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ST 物业 *ST 物业 B 编号：2009—46 号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陈玉刚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查振祥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李晓帆对本次会议议题均投赞成票。公司监事、主管财务工作的王航军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2009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6,738,584.88 元，净利润 106,297,227.83 元，每股收益 0.1962 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

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要求深圳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48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定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授权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土地市场的变化，拟提请股东大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就土地购置事宜的投资决策权限授权如下：

通过政府招标、拍卖等法定公开竞价方式购买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

- 1、购地款项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2、购置土地的资金来源应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且购置土地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近期资产负债率相比，提高幅度不超过5%。

以上授权期限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定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周一）上午 9:30 在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2009 年半年度报告；
- （二）、《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授权的议案；
- （四）、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8 月 13 日